

栾环审（表）〔2025〕11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冷水镇宏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
搅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宏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栾川县蒲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冷水镇宏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冷水镇冷水社区上房东沟，在原百捷通石料加工厂场地内建设一条年产8万m³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2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八个100%”防尘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围挡防护，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设置车辆冲洗水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或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除回收利用外，其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二、砂石物料全部进封闭的原料库堆存，料仓、原料库内安装干雾抑尘设施；生产设备及运输皮带二次封闭，砂石料斗及皮带中转、物料筒仓和搅拌机搅拌等产尘部位设置收尘管道或集气

罩，并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1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应当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要求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三、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罐车和搅拌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

四、空压机、搅拌机、风机、输送机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基座加固及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除尘灰、废砂石、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泥渣定期清理运至砖厂综合利用，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定期交由栾川县百捷通石料厂破碎回用，不得随意处置或倾倒。

六、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产前，应履行排污登记，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 年 9 月 16 日